



征税处（Levies Revenue Service, 简称 LRS）是农业渔业林业部的一个机构。  
我们代表产业部门征收、管理和分配有关税款。

## 你是应该支付还是应该收取园艺产品的产品税/出口税？

有很多园艺产品需要征收产品税或出口税，为相关行业机构 – 澳大利亚园艺协会（Horticulture Australia Limited, 简称 HAL）进行产品研究、开发和推销活动提供资金。有些商品价格包含一部分税款，资助全国残余化学成分调查处（National Residue Survey, 简称 NRS）实施的残余成分检测项目和澳大利亚植物健康处（Plant Health Australia, 简称 PHA）实施的植物保健项目。

生产厂家有义务支付产品税。如果厂家是通过一个中介出售他们的产品，比如通过第一家买方、采购代理、销售代理、经销商或加工厂，那么中介就有义务代厂家支付产品税。中介必须将税款和报税表交到 LRS。中介可以通过补偿或其它方式从厂家收回支出的税款。报税表和其它资料可以从 LRS 办事处索取或从我们的网站上下载，网址是 [www.daff.gov.au/levies](http://www.daff.gov.au/levies)。

生产厂家如果通过零售的方式销售园艺产品，即直接向用户销售，比如在路边设摊、搭棚销售或在农场大门口挂牌销售等，厂家必须直接向 LRS 交税和报税表。有些零售可以申请免税。

生产厂家如果将产品销售到澳大利亚以外，那么厂家（出口时产品的主人）有义务支付出口税，出口税和报税表需一并交到 LRS。如果是通过出口代理出口产品，代理就有义务代厂家向 LRS 交出口税和报税表。出口代理可以从厂家收回支出的税款。已经征收过产品税的出口产品无需再交出口税。

有些商品出售后是用来生产应付税的产品，在这种情况下，销售这些商品的中间商必须向生产厂家收取产品税，然后连同报税表一并交到 LRS。

应交产品税或出口税的园艺产品多种多样，比如杏仁、苹果、鳄梨、樱桃、核桃、柑橘、蕃茄果、干果、荔枝、夏威夷果、芒果、硬洋葱、木瓜、爱情果、梨（包括莱阳梨）、柿子、土豆、核果、葡萄、蔬菜和悬钩子属植物等。

各种商品应交产品税或出口税以及报税表的次数也各有不同，有的按月交、有的按季度交、有的按年交。

根据法律规定纳税人应将有关纳税记录保存 5 年，如果需要的话必须交给 LRS 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 资金用于何处？

征税处（LRS）将收到的税金分配给 HAL、PHA 和 NRS，澳大利亚政府拨付的研究开发经费也会分配给这些机构。产品税和出口税是根据行业的要求由澳大利亚政府征收和管理。

澳大利亚园艺协会（HAL）的目标是通过为 30 多家水果、蔬菜和苗圃行业机构提供综合性的专业研究开发服务和推销服务来发展澳大利亚的园艺行业。HAL 于 2001 年 2 月成立，前身是园艺研究开发公司（HRDC）和澳大利亚园艺公司（AHC）。HAL 是一家行业机构，受澳大利亚政府委托为园艺行业提供推销服务和研究开发服务。有关 HAL 的资料可以到他们的网站阅览，网址是：[www.horticulture.com.au](http://www.horticulture.com.au)。

全国残余化学成分调查处（NRS）将税金用于监视、评估和报告食品中的残余化学成分情况，澳大利亚农业、渔业部门生产的食品可以参加接受该计划的监督，这样可以帮助国内、国外消费者建立对其食品质量和安全的信心。要了解更多有关残余化学成分调查的情况，可以访问 NRS 的网站：[www.daff.gov.au/nrs](http://www.daff.gov.au/nrs) 或发电子邮件到：[nrs@daff.gov.au](mailto:nrs@daff.gov.au) 询问。

澳大利亚植物健康处（PHA）是带领其会员管理项目和协调全国植物健康政策开发和能力建设的最高机构。当时成立 PHA 是因为认识到：从全球角度来看，澳大利亚比较幸运地、较少地经历了害虫、杂草和疾病对植物的危害。PHA 正在拓宽我们的共识，宣传建立一个更协调和更有效的植物健康管理体系的重要性。要了解更多有关 PHA 的情况，可以访问他们的网站：[www.planthealthaustralia.com.au](http://www.planthealthaustralia.com.au)。

## 如何和征税处联系

如果要了解更多的信息，你可以联系以下办事处：

<b>昆士兰</b> ☎ 电话 1800 647 801 ☎ 传真 07 3831 4324	<b>维多利亚和塔斯马尼亚</b> ☎ 电话 1800 683 839 ☎ 传真 03 9322 5500
<b>新南威尔士/首都特区</b> ☎ 电话 1800 625 103 ☎ 传真 02 9325 6677	<b>南澳和北部领地</b> ☎ 电话 1800 814 961 ☎ 传真 08 8201 6099
<b>西澳</b> ☎ 电话 1800 895 506 ☎ 传真 08 9334 1677	<b>总部 - 堪培拉</b> ☎ 电话 1800 020 619 ☎ 传真 02 6272 5695
✉ 给我们发电子邮件： Levies.Management@daff.gov.au	🌐 访问我们的网站： <a href="http://www.daff.gov.au/levies">www.daff.gov.au/levies</a>